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470,8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在对公司的现阶段业务和财务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70,8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同意 1,370,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70,8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担保（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抵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和授信额度，上述借款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原有借款到期续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借款文件，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作的抵押、担保、质押、保证和授信等有关事项，并由公司财务部向银行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70,8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贴现等业务，具体

金额与期限、利率等由公司经营层与银行商定，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承兑汇票金额 100%存款质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70,8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370,873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浩、李旭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